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321322-JSDX-C2024-0027，2024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监理项目（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监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10633.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0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